

证券代码：870170

证券简称：宇林德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2年，公司与关联企业丰镇市宏升炭素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业务1,325,309.74元，现对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丰镇市宏升炭素有限公司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氟化学工业园区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氟化学工业园区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针对炭素、石墨电极、石墨块、石墨粉以及石墨付产品进行石墨化加工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志忠

控股股东：张志忠

实际控制人：张志忠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张志忠为丰镇市宏升炭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遵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2年，公司与关联企业丰镇市宏升炭素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业务1,325,309.74元，现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确认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合理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9日